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水
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8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8

中共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党史办公室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庄学君

●四川省组织史资料系列●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党史办公室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盐道街3号,邮编610012)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28.75 插页 6 字数 660 千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2623-4/D·493 印数:1—500

定价:全套 258 元(每册 25.80 元)

凡 例

一、本资料由《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五部分组成。

二、本资料以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988 年 6 月底的行政区划为范围追溯历史。收录了辖区内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收录的级限是根据上级编纂目的确定的，与所收组织机构及领导人级别待遇无关。

三、收录党组织的级限为：建国前，大革命时期收录支部、土地革命至解放战争时期收录特别支部和县委。建国后，收录县委（县革委核心小组）、县纪委、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报社、区、乡（公社）、镇党委（支部、总支）、政（含政府工作机构）、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四、收录党组织领导人级限是：建国前，大革命时期，本县未建立支部，收录第一个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特别支部和县委委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本县无党组织。建国后，除县委收录常委（未设常委时收录委员）、核心小组收录成员、县纪委收录常委，人大、政协、政府党组收录成员外，其余组织机构均收录正、副职。群团组织均未建立党组（党委）。

五、收录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和领导人级限是：县政（含政府工作机构）、军、统、群系统的行政组织和与党组（党委）相应的行政领导人。

六、本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本着“以党的资料为主”和“前期宜详，后期宜略，各级主要收录本级”的原则编纂。

七、本资料按党史分期设章。党的系统，按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依次分设五章。政军统群系统，除统战系统“文革”时期无组织设两章外，其余均按建国后的三个时期分设三章。各系统按收录范围内的组织，分别章下设节或目。目和目以下的细目，按一、（一）、①的顺序使用。

八、本资料各系统和各章、节（目）前，先用文字叙述，提纲挈领介绍本章、本节（目）的内容梗概，然后分别记述和列出人名录。沿革无变化的，直接列出人名录。

九、人名录包括姓名、职务、注释和任职起止时间，其排列按职务高低、任职先后

为序。同一人在同一组织同时任高低两个职务的，在高处列，低处不重列。兼职者一律未加注。

十、对化名、别名、女性、少数民族，在人名录中第一次出现时随名加注。同姓同名者，随名加注籍贯以示区别。

十一、标题和人名录中年、月、日的写法为，在数字右下方用圆点，起止时间用“~”连接。文字叙述时，直接在数字之间用年、月、日汉字。月份不详者，注春、夏、秋、冬。

十二、本资料记时、记数、记量用阿拉伯数字。

十三、本资料的上下限时间是：党的系统上限是1927年冬，政军统群系统是1949年11月，下限均为1988年6月。

十四、本资料单位收录顺序，以材料收录先后为序。

十五、本资料五大部分，各部分以插页相隔。

十六、形成本资料的材料，建国前来自党史办；建国后，主要来自县档案馆和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室档案以及各收录单位档案，也选用了部分经过考证核实的人头档案、报刊资料、革命回忆录、单位部门志和调查材料。并存档备查。

总 目 录

凡 例.....	(1)
中共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05)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419)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429)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441)
后 记.....	(454)

中共四川省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27. 冬~1988. 6)

目 录

概 述	(5)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7)
第一个党员	(7)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8)
一、中共彭水特支	(8)
二、中共彭水县委	(9)
三、中共彭水驻军支部	(9)
附 I 彭水县委党员数量、成份一览表	(9)
附 II 彭水县党员、干部统计表	(10)
附 III 组织关系示意图	(10)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1)
一、中共彭水县委	(12)
二、彭水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报社	(17)
三、彭水县委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23)
四、彭水县委下属各区、乡（公社）、镇党组织	(26)
附 中共彭水县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91)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93)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中共彭水县委	(94)
（一）中共彭水县委	(94)
（二）彭水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报社	(94)
（三）彭水县委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95)
二、中共彭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96)
三、中共彭水县委	(97)

(一) 中共彭水县委	(97)
(二) 彭水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	(99)
(三) 彭水县委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101)
四、彭水县委下属各区、公社(镇)党组织	(102)
附 中共彭水县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28)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30)
一、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县纪委	(130)
(一) 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	(130)
(二) 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纪委	(136)
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工作机构及党校	(137)
三、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144)
四、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下属各区、乡(镇)党组织	(154)
附 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89)
附 I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193)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

概 述

四川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东南边缘山地，大娄山系与武陵山系交汇的褶皱地带，乌江下游及郁江流域。东连黔江县，南界酉阳和贵州省沿河、务川县，西邻武隆县与贵州省道真县，北接丰都、石柱及湖北省利川县。东西宽约78公里，南北长约96公里，面积3903平方公里，人口55万余人。境内山岭连绵，沟壑纵横，高低悬殊，地形复杂。乌江经酉阳县龚滩折向北入境，至县城再折向西，经武隆县，在涪陵市汇入长江。

解放前夕，彭水属国民政府四川省第八行政督察区辖境。解放后，为川东涪陵区辖境。1952年9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区撤销，成立四川省，彭水县属四川省涪陵区辖境。1983年11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彭水县，成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1984年11月，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正式成立。1988年6月，涪陵地区分为涪陵、黔江两个地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由涪陵地区改为黔江地区辖境。

1949年12月，彭水县被人民政府接管，分为4个区。1950年后，全县区、乡、镇行政区划时分时合，区最多时为12个，乡（镇）最多时达136个。1953年10月，三区（江口区）所属8乡1镇全部划归武隆县管辖。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乡改称公社。1965年6月后，行政区划趋于稳定，为8个区，62个公社，2个镇。1975年2月，汉葭镇从汉葭区分出，为单设镇。1984年1月，公社复改为乡。并在郁山区增设石柳乡。目前，全县辖汉葭镇和汉葭区6个乡，保家区8个乡，普子区6个乡，郁山区9乡1镇，桑柘区10个乡，鹿角区8个乡，黄家坝区8个乡，高谷区8个乡。计8区63乡2镇。

新中国成立前，在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彭水县这块土地上，汉、苗、土家等各族人民，深受各种反动势力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世代代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处于黑暗中的彭水人民，看到了解放的曙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彭水县一些在重庆等地求学的先进青年，受革命先驱传播的马列主义思想影响，投入了反帝反封建的行列，先后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1925年春，彭水县第一个共产党员彭济民回到彭水开展革命活动，宣传马列主义，秘密发展共产党员，筹建党的组织，点燃了彭水山区的革命火种。1927年重庆“三、三一”惨案后，四川革命形势转入低潮，刘伯容等共产党员又先后回到彭水开展革命活动。

1927年，中央“八·七”会议后，中共四川省临时委员会加强了对山区革命斗争的

领导，先后派人到彭水传达“八·七”会议精神，清理、发展组织。这年冬天，建立了中共彭水县特别支部委员会。1929年冬，上升为中共彭水县委员会。1932年10月，中共彭水县委遭国民党彻底破坏，活动停止。之后，一直到解放战争时期，彭水县有党员活动，但未建立党的组织。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949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兵团十一军三十一师九十一团解放彭水县，成立彭水县人民政府。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西南服务团一团四支队一中队（又名彭水中队）抵达彭水县城。按照1949年10月在湖南省常德地区休整时筹建的县委成员，报川东区党委同意和西南局批准，1950年1月8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川东区彭水县委员会。县委实行全体委员会制度，隶属川东涪陵地方委员会。1952年9月撤销川东区，成立四川省，县委改称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水县委员会。1954年6月，县委在实行全委制度的基础上，实行县委常委委员会制度。1956年5月，中共彭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彭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经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正、副书记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书记改称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自此，县委由上级党委任命制改为选举制。1962年10月，第一书记复称书记，书记复称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彭水县各级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县委、各区委、各公社（镇）党委（总支、支部）及其所辖组织、机构瘫痪。1968年11月，成立由军、干、群三结合组成的党政合一的彭水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全县党、政、财、文大权。1970年7月，成立中国共产党彭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代行原县委的部分职能。1971年8月至1972年初，各公社（镇）党委（总支）相继恢复。1972年10月，各区建立临时区委。1973年7月中共彭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彭水县第四届委员会，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撤销。同年10月，各区委恢复，临时区委撤销。

1976年10月中央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各级党政机构，都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1980年12月，彭水县革命委员会撤销，恢复成立彭水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彭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年6月，中共彭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彭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再属县委工作机构，但仍受县委和涪陵地区纪委双重领导。1984年11月，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成立后，县委、县纪委及其下辖组织、机构名称前“彭水县”随之改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经过艰难曲折，战胜重重困难，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1987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13787人，干部发展到6183人，建立党委68个，总支13个，支部995个。

1988年6月，涪陵地区分为涪陵、黔江两个地区，成立中共黔江地委。县委隶属关系由涪陵地委改为黔江地委。而今，在新的地委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正在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彭水人民脱贫致富，为彭水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

俄国十月革命的炮声，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1919年“五四”运动后，马列主义在中国得到了广泛传播，促成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思想和干部上的准备。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

建党初期，彭水县一些在重庆等地求学的先进青年，受革命先驱的影响，接受了马列主义真理，投入了反帝反封建的行列，先后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

由于革命形势的发展，彭济民等共产党员受组织派遣，1925年春回到彭水开展革命活动，秘密发展共产党员，筹建党的组织。在彭水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1927年重庆“三·三一”惨案和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党在大城市的革命活动相当困难，革命形势开始处于低潮。刘伯容等共产党员，又先后由重庆等地回到山区彭水，开展革命活动。彭水的党员数量逐步增多。

第一个党员

彭济民（原名彭昭泽），四川省彭水县茶元乡（今靛水乡）何家沟人。1918年考入重庆川东联立师范学校，在校读书期间，受革命先驱传播的新思想、新文化的影响，逐步懂得了革命道理，接受了马列主义。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转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春，受组织派遣，回彭水县开展革命活动。

彭济民是彭水县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中共彭水县特别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等职。1928年9月，因在家乡靛水坝除掉了大地主熊寿征，被国民党逮捕杀害，时年27岁。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于1927年8月7日召开会议，确定了进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的总方针，注重并加强了在边远山区开展革命斗争。中共四川省临时委员会，对彭水山区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派人予以扶持。1927年冬，成立中共彭水县特别支部委员会。1929年冬，上升为中共彭水县委员会。

中共彭水县委（特支），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精神，积极发展组织，组建工农武装，争取地方民团中的进步力量，准备暴动，建立根据地。但终因叛徒告密和国民党利用叛徒大肆“清共”，1932年10月，中共彭水县委遭彻底破坏，活动停止。建立根据地的夙愿未能实现。

一、中共彭水特支

1927年9月，中共四川省临时委员会派霍恂、彭定达、王映秋、刘华等一批黄埔军校学生，以国民革命军郭汝栋部政治部特派员身份到彭水，担任县团务干校军政教官，秘密从事革命活动。霍在与彭水中共党员彭济民取得联系后，于1927年冬建立了中共彭水县特别支部委员会。特支隶属中共四川省临委。

书 记 霍 恂（霍粟如）（1927.冬~1928.春）

委 员 彭济民（苗族，1927.冬~1928.春）

刘伯容（刘世禄）（土家族 1927.冬~1928.春）

1928年春，霍恂调涪陵，特支由彭济民任书记。特支先后发展党员20多名。1928年9月，彭济民因在家乡靛水坝处决了大地主熊寿征，被敌杀害，特支活动暂停。

书 记 彭济民（1928.春~1928.9）

委 员 刘伯容（1928.春~1928.9）

1928年9月，彭济民牺牲后，省委又派霍恂随军进驻彭水，恢复了彭水特支。特支改属中共川东特委。

书 记 霍 恂（1928.10~1929.12）

委 员 刘伯容（1928.10~1929.12）

二、中共彭水县委

川东南边陲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等县，地处川黔湘鄂边界处的武陵山系，境内山岭连绵，地形复杂。1929年秋，四川省委计划在此建立革命根据地。先后派孙瑞华、向希平、王柱臣等人到彭水开展工作。1929年冬，中共彭水县特支上升为中共彭水县委委员会。县委隶属中共四川省委。

书 记 向希平 (1930.1~1930.3)

军委书记 霍 恂 (1930.1~1930.3)

常 委 王柱臣 (1930.1~1930.3)

宣传委员 孙瑞华 (1930.1~1930.3)

组织委员 刘伯容 (1930.1~1930.3)

1930年3月，中共四川省军委书记李鸣珂到彭水，部署在国民革命军二十二军第五师（即向时俊师）策动兵变，与彭水县委领导的武装配合暴动，准备建立革命根据地。3月30日，临起义前夕，被吸收起义的王卓之告密，县委主要成员向希平、霍恂、孙瑞华牺牲。刘伯容幸免于难，回到家乡普子，重新聚集党员开会，重建彭水县委，并派组织委员冉隆华去重庆找省委，派宣传委员李大林去丰都与二路红军联系。1930年6月，李、冉二同志先后不幸在战斗中牺牲。刘伯容继续留在丰都、石柱、彭水边界坚持斗争。准备武装暴动。1932年9月，敌人发现刘伯容与贺龙有联系，彭水县长联合驻军，将刘伯容杀害。彭水县委活动停止。

书 记 刘伯容 (1930.5~1932.9)

委 员 冉隆华 (土家族、1930.5~1930.6)

委 员 李大林 (1930.5~1930.6)

三、中共彭水驻军支部

1929年秋，国民革命军二十二军五师进驻彭水、黔江，邹隐樵（向时俊部一团一营营副、省军委指派在该部的军支书记）、吴敌（向时俊部三团团副、驻黔江军支负责人之一）在省军委书记兼涪陵特委书记李鸣珂的部署下，与彭水县委配合组织兵变，策应二路红军起义。1930年3月30日，因叛徒告密，兵变失败。军支书记撤离，彭水军委书记霍恂和吴敌被敌人杀害。军支活动停止。

附 I

彭水县委党员数量、成份一览表

（摘自《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五第246页）

产业工人	工 人	农 民	知识分子	其 他	合 计
	18	30	35	5	88

说明：此系1930年4至6月的统计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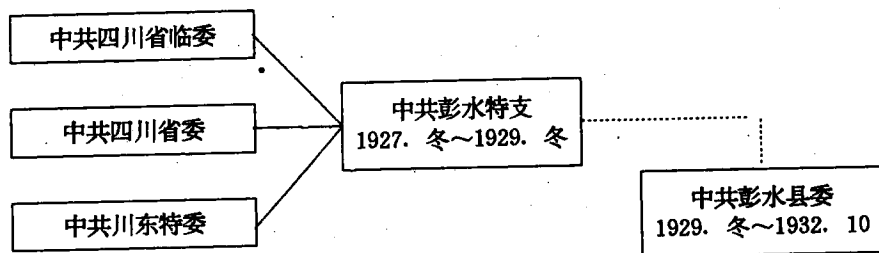
附Ⅱ

彭水县党员、干部统计表

1928 年			1930 年		
地方组织党员数	军支党员数	干部数	地方组织党员数	军支党员数	干部数
29	5		30	未查清	8

附Ⅲ

组织关系示意图



（注：实线为隶属关系、虚线为演变关系。）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中国共产党彭水县委委员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遭破坏而消失。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彭水县有共产党员活动，未建立党的组织。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国家执政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一面继续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解放全中国；一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建党建政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需要。

1949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兵团十一军三十一师九十一团解放彭水县，成立彭水县人民政府。1949年12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西南服务团一团四支队一中队（又名彭水中队）59名地方工作人员，由叶绳、叶云率领抵达彭水县城，与解放彭水时由部队留下的暂代县长进行工作交接。根据新解放区的特点，本着“稳步前进”的方针，一手抓旧政权的接管，废除旧体制；一手抓新政权党政机构建设。按照1949年10月中队在湖南常德地区休整时筹建的县委成员，报川东区党委同意和西南局批准，1950年1月8日，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川东区彭水县委委员会。县委实行全体委员会制度，隶属中共川东区涪陵地方委员会。1952年9月，四川撤区建省，川东区撤销，县委改称中共四川省彭水县委委员会，仍隶属涪陵地委。1954年6月，县委在实行全委会制度的基础上，报涪陵地委批准，实行县委常委委员会制度。1956年5月，中共彭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委，并由第一届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委员和书记、副书记。至此，县委由上级党委委任制改为选举制。县委正、副书记经四川省委批准，书记改称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党代会闭会期间，县委领导成员仍由上级党委委派。1962年10月，第一书记复称书记，书记复称副书记。本时期，县委分别于1959年8月和1963年10月，召开第二、第三次党代会进行换届选举。

县委成立时，根据当时全县党员、干部状况，县委机关仅安排干部5人（其中党员4人），仅设组织部为工作机构。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县委工作机构逐步增多，先后增设秘书室、宣传部、纪委、农工部、工交部等。1957年和1962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曾两次精简党政工作机构，下放公职人员。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原撤销了的机构又相继恢复。至1966年5月止，县委有工作机构9个。